

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2年，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积极维护全体股东及公司的利益。监事会成员认真履行自身职责，列席或出席本年度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监事会现将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8次监事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于2022年1月21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二）公司于2022年3月11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三）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2022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2022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四）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年一季报报告》；

（五）公司于2022年5月16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公司采取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关

于未来三年（2022-2024）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的议案》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六）公司于2022年6月2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七）公司于2022年8月8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报告》；

（八）公司于2022年10月19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第三季度报告》；

二、监事会对2022年公司有关事项的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列席或出席了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情况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在公司的生产经营运作过程中严格遵守了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各项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了职责，有效的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

（二）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进行询问和检查，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制度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审查了2022年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认为该报表及报告内容客观、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价公允，交易客观、公正、公平。2022年，公司与相关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尚在前述预计范围内。交易过程不存在任何利益输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按照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要求，公司制定并执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在重大信息发布前，相关知悉内幕信息的人员均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经核查，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违规行为。

三、2023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3年，本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勤勉尽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4月20日